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获悉，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《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》（国科火字[2020]251 号）、《关于江西省 202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》（国科火字[2021]7 号），获悉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浙江临海浙富电机有限公司被列入《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》，全资子公司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被列入《江西省 202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》，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证书相关情况

企业名称	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	浙江临海浙富电机有限公司	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证书编号	GR202033006742	GR202033004223	GR202036002834
发证时间	2020 年 12 月 1 日	2020 年 12 月 1 日	2020 年 12 月 2 日
有效期	三年	三年	三年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子公司本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系原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有效期满后的再次认定，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公司将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（即 2020—2022 年度）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 1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公司子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将积极推动公司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，加快研发成果转化，巩固在行业内的研发和技术优势，增强市场竞争力，对公司业绩和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